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 通告

龙府规〔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和《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牛蛙养殖会对生态平衡造成严重的威胁和破坏,且废水直排会严重污染环境。为加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东江河及韩江(鹤市河)流域水质,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全面提升我县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经县政府十六届8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开展我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范围内严禁非法养殖牛蛙。

二、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户),须在2021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退养、清理养殖设施和场地;逾期未自行清理的,由县有关单位、牛蛙养殖场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执法力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清理拆除。

三、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镇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确定具体整治措施和时限要求。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